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

理投资收益标准，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

（一）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低于 20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四）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得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七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按照本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一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按照本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股东会、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二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按照本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